

# 嘉義市天主教輔仁高級中學教職員工績效考核辦法

93年1月30日第13屆第7次董事會議訂定  
93年7月2日第14屆第2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 
93年10月29日第14屆第3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 
94年10月14日第14屆第5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 
97年11月7日第15屆第4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 
101年8月10日第16屆第8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 
104年11月20日第17屆第5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 
110年10月22日第18屆第10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1條 為有效促進本校辦學宗旨之落實，提升教職同仁之教學、服務品質及效能特訂定天主教輔仁高級中學教職員工績效考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2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含本校專任教師、職員及工友之績效考核。

第3條 本校教職員工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，應予績效考核，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，或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，另予考核。有下列情形者，得併計年資考核，但教師與職員年資不得併計。

- 一、在本校職務異動或經商調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者。
- 二、服役期滿退伍，在規定期間返回本校復職者。
- 三、其他學校轉任本校服務年資未中斷者。（但以未辦考績之年資為限）。

## 第二章 教師績效考核

第4條 本校教師之績效考核，應按其教學、輔導管教、服務、品德及配合行政等相關之表現核定其考績分為甲、乙、丙、丁四等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且績效考核80分以上為甲等，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，斟酌學校財務狀況，另給與考核獎金；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，能斟酌學校財務狀況，另給與考核獎金。
  - (一)按課程進度準備適宜，教法優良，成績卓著，且未直接公開或以變通形式、條件，要求學生購買其個人出版品者，但經校方主管單位核備者不在此限。
  - (二)未違反校方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者。
  - (三)按時上下課，無遲到、早退、曠課、曠職紀錄者。
  - (四)對輔導管教工作用心得法，效果良好者。
  - (五)服務熱忱，對校務工作能積極且確實配合者。
  - (六)事病假併計在14日以下，並依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。
  - (七)品德良好能為學生表率者。
  - (八)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者。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且績效考核70分以上，為乙等，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。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，斟酌學校財務狀況，給與考核獎金獎勵之。
  - (一)教學認真，進度適宜。
  - (二)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者。

- (三)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。
  - (四)事病假併計超過 14 日，未逾 28 日，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 28 日而未達延長病假，並依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。
  - (五)品德無不良紀錄。
- 三、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且績效考核 60 分以上，為丙等，留支原薪級，亦免除該學年度年終獎金之發放：(例如 92 學年度的考績，將影響 93 年底年終獎金之發放)。
- (一)教學成績平常，勉能符合要求者。
  - (二)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。
  - (三)事病假期間，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。
  - (四)未經校長同意，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。
  - (五)品德生活較差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  - (六)因病已達延長病假。
  - (七)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。
- 四、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丁等，應送教評會議決解聘或免職事宜：
- (一)廢弛職務情節重大，致嚴重影響學生課業或校務者。
  - (二)品德不良，誣控濫告，情節重大，足以影響師道尊嚴者。
  - (三)有違反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各款之規定、或本校教師聘約規範情節重大，足以影響校譽、敗壞教育風氣者。

### **第三章 職員工績效考核**

第5條 本校職員工友之績效考核依工作效率、勤惰、品德等 3 項表現，並分為甲、乙、丙、丁四等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同一學年度內，具有下列條件者績效考核 80 分以上，為甲等，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，斟酌學校財務狀況，另給與考核獎金，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，能斟酌學校財務狀況，另給與考核獎金。
- (一)工作努力盡職、任勞任怨，圓滿達成任務者。
  - (二)事病假併計在 14 日以下者，並依規定請人代理其職務者。
  - (三)無遲到、早退、曠職紀錄者。
  - (四)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。
  - (五)未受任何懲戒及行政處份者。
- 二、在同一學年度內，具有下列條件者績效考核 70 分以上，為乙等，晉本薪一級；已支本薪最高級者，不予晉級，次年仍考列乙等者，改晉年功薪一級。
- (一)工作努力盡職，並能如期達成任務者。
  - (二)事病假併計超過 14 日，未滿 28 日，或因病住院病假超過 28 日而未達延長病假者並依規定請人代理其職務者。
  - (三)無曠職紀錄者。
  - (四)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。
- 三、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且績效考核 60 分以上為丙等，留支原薪級，亦免除該學年度年終獎金之發放：(例如 92 學年度的考績，將影響 93 年底年終獎金之發

放)。

(一)平時工作，勉能符合要求者。

(二)事病假期間未依規定請人代理其職務者。

(三)未經事先請假而曠職者。

(四)工作及品德生活考核有不良事蹟，尚不足影響校譽或個人人格者。

四、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丁等，應予免職（解僱）：

(一)廢弛職務情節重大，致嚴重影響校務。

(二)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，情節嚴重，經疏導無效。

(三)曠職累計達4日者。

#### **第四章 列等及晉薪限制**

第6條 本校教職員工在考核年度內曾獲記功過人員之考核列等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經獎懲抵銷後，尚有一次記1大功者，不得考列為丙等。

二、經獎懲抵銷後，尚有一次記1大過者，不得考列為乙等以上。

#### **第五章 平時考核**

第7條 本校對教職員工之平時績效考核，應另訂本校教職員工獎懲實施要點，並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，如有合於本校獎懲實施要點之規定，應予以獎勵或懲處。獎勵分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；懲處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嘉獎3次作為記功1次，記功3次作為記1大功。申誡3次作為記過1次，記過3次作為記1大過。平時績效考核同一學年度內之獎懲得相互抵銷。

#### **第六章 考核程序**

第8條 本校為辦理教職員工之績效考核，應分別組成教師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考會)及職工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職考會)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教考會之考核委員由委員9人組成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1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本校教師推選產生4位委員，並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，任期1年。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；職考會之考核委員由委員11人組成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總務、人事、會計業務之單位主管及庶務組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本校職員工友中分別推選產生職員、工友各2名委員，並由校長指定1人為主席，任期1年。職考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教考會及職考會考核委員之任期自當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止。

第9條 本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及職員工友之績效考核，先由單位主管考評後，再由人事室將各項資料表件詳細備妥，並檢附有關資料分別送教考會及職考會進行初核。

第10條 教考會及職考會會議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但審議教師、職員及工友年終考核、另予考核及記大功、大過之平時考核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

第11條 本校教考會及職考會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：

一、審查受考核人數。

二、審查受考核人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各項資料：

- (一)審查受考核人工作成績。
- (二)審查受考核人勤惰資料。
- (三)審查受考核人品德生活紀錄。
- (四)審查受考核人之獎懲。

三、其他應行考核事項。

第12條 本校教考會及職考會初核時，應置備紀錄，記載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考核委員名單。
- 二、出席委員姓名。
- 三、列席人員姓名。
- 四、受考核人數。
- 五、決議事項。

第13條 校長對教考會及職考會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覆議，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，並於考核案內記明其事實及理由。

第14條 教師考核及職員工友之考核經核定後，應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及職員工友，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、期間、受理單位。

受考核人對於考核結果不服者應於收到考核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分別向教考會或職考會申請覆審。教考會或職考會應於受案日起 30 日內將覆審結果，告知受考人。申請覆審以 1 次為限。

平時考核之獎懲令亦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、期間、受理單位。

第15條 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，專案考核應自核定之月執行。考核結果若核予解聘或免職者，自確定之日起執行，未確定前得先行停職。

## **第七章 附則**

第16條 教考會及職考會對考核之內容及發言應負全程保密之義務。考核人員執行初核時，對於本身之考核，應行迴避。

第17條 對於教師及職員工友之考核，應根據確切資料，慎重辦理，如有為不實之考核者，一經查覺，除考核結果予以撤銷重核外，其有關失職人員並予議處。

第18條 教考會對擬考列第 4 條第一項第三、第四款或申誠以上懲處之教師，於初核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。職考會對擬考列第 5 條第一項第三、第四款或申誠以上懲處之職工，於初核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教考會及職考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。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衍生之效果。

第19條 因案停聘准予復職人員，在考核年度內任職達 6 個月以上者，准予辦理另予考核，其列冊事由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。任職不滿 6 個月者，不予辦理。

第20條 為執行本辦法所需表冊格式及作業要點另訂之。

第21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呈董事會通過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